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5日，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家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家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有关规定，李家武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李家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425 股。根据李家武先生所作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上述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李家武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李家武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